

終端用戶許可協議

重要：許可方依據本終端用戶許可協議（“**本協議**”）為被許可方提供許可軟件。本協議用於被許可方安裝和使用相關產品訂單中確認版本的許可軟件適用本協議。如果被許可方並非通過產品訂單取得許可軟件，被許可方安裝和使用本許可軟件的行為視為接受本協議。本協議所列條款和條件可能與先前發布的許可軟件所附帶的協議不同。由於您使用本軟件可能受到額外限制，請您務必在操作前仔細閱讀本協議。本協議取代並優先於作為已簽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主協議及組成條款，除非產品訂單中提及不同的協議或者許可方與被許可方簽署不同的協議，規定與本協議相關的許可軟件版本適用該協議）、連同許可軟件提供的點擊許可協議或其他協議的一部分、就被許可方使用本許可軟件已向被許可方提供的書面或口頭形式的其他任何條款（此類條款下稱“**其他協議**”），即使此類其他協議已嵌入原先的許可軟件。許可方保留不時更新、修訂和/或修改本協議的權利並可將相關更新協議納入或者嵌入未來版本的許可軟件之中。如有任何疑問，請通過郵箱 LEGALDEPT@MICROFOCUS.COM 聯繫 MICRO FOCUS的法律部門。

簽署本協議的行為不構成銷售交易。出售軟件產品的許可證應根據包含本協議條款（除非訂單另有說明）的產品訂單進行。

本協議中定義詞彙的含義如下：

“附加許可授權”或“ALA”指適用於獲授權使用許可方的特定軟件產品（包括非生產許可指南中所述的關於非生產使用權的要求）及其許可證選項的其它特定軟件許可條款，以及適用於特定許可證選項的附加條款和條件，所有該等條款或條件均作為本協議一部分。許可軟件的附加許可授權見本協議附件，也可通過產品名稱和版本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software.microfocus.com/en-us/about/software-licensing>。本協議中所提及的“附加許可授權”或“ALA”均指與本許可軟件版本相對應的ALA。

“文檔”指許可方以電子形式或紙質形式為許可軟件提供的用戶文檔。

“被許可方”指相關產品訂單中確認的或已合法獲得許可產品許可證的合法實體或個人。

“許可證選項”指可用於特定軟件產品的許可類型（如指定用戶許可，並髮用戶許可或服務器許可）。除了ALA之外，許可證選項也可以在產品訂單或被許可方和許可方書面簽署的協議中規定。

“許可方”指擁有許可產品知識產權的相關的Micro Focus法律實體及其關聯方。

“許可產品”指許可軟件和文檔。

“許可軟件”指產品訂單中列出的許可方軟件的可執行版本，或提供給被許可方或由被許可方合法獲取的許可方軟件的可執行版本。被許可方使用根據下文第4條所述的支持和維護協議獲得的許可軟件的更新版本適用本協議，除非此更新版本包含、附帶其它終端用戶許可協議或者特別聲明適用於其它終端用戶許可協議。

“產品訂單”指許可方和被許可方之間包含如下所述文件的協議：該文件由（i）被許可方提交，對其為許可軟件購買的許可證選項做出說明，並且（ii）許可方（a）以書面形式，或（b）通過向被許可方交付許可軟件的形式表示接受（以先發生者為準）。產品訂單也可能包含許可方提供的書面報價或其他書面文件（**“報價單”**），該報價單：（i）對將為許可軟件購買的許可證選項做出說明，並且（ii）被許可方在報價單過期之前，通過（a）由被許可方授權代表簽署並退還報價單，或（b）根據報價單下達採購訂單（如果報價單明確允許以此方式表示接受），或（c）向許可方支付報價單所列費用的形式表示接受。除非在相關產品訂單中另有明確規定，每份產品訂單均包含本協議所列的條款和條件，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被許可方就本協議或產品訂單簽發的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中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條款，且許可方拒絕任何此類附加或不同的條款。就本款而言，“許可方”還應包括上述定義中的相關Micro Focus實體及其授權分銷商和經銷商。許可方的授權分銷商或經銷商接受的產品訂單中的任何衝突或附加條款均不具有效力，除非相關Micro Focus實體書面同意接受這些條款。

“第三方組件”指由第三方擁有或許可給許可方的、可能嵌入在許可軟件中的任何運行時間或其他元素（不包括開源代碼或元素）。

“第三方軟件”指由第三方擁有或授予許可的、可能在文檔中或該特許軟件的隨附文件中列明的其它軟件或隨附軟件（如Adobe Acrobat或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但不包含任何開源代碼或元素）。

“保修期”指從許可軟件交付給被許可人之日起的九十（90）天期限（許可軟件出廠後實際交付給被許可人，或可供被許可人下載即視為已交付許可軟件）。

1. 許可授予: 許可條件

A. **許可授予。**在被許可方遵守本協議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適用費用）的前提下，許可方向被許可方授予個人、不可轉讓、不可轉授和非排他性的許可，據此，被許可方可使用ALA所列許可證選項下規定的許可軟件，並僅將其用於被許可方的內部業務運營、運行和利益，不可對許可軟件進行商業化使用，也不可用於向被許可方的任何關聯公司或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或利益。在整個許可證期限內，被許可方同意：（i）實施內部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發布、安裝、使用或訪問許可產品及相關的支持和維護，或違反本協議的其它行為；（ii）在處理任何

媒介或硬件之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銷毀或清除許可方許可軟件的所有代碼、程序、文檔和其他專有信息。許可方將提供激活和使用許可軟件所需的許可證密鑰。許可方對於丟失或損壞的許可證密鑰不承擔任何責任，也沒有任何義務更換許可證密鑰或簽發新的許可證密鑰，除非（1）被許可方已為相關許可軟件購買了針對發布新密鑰或更換密鑰的支持和維護計劃，且（2）許可方屆時已可供應許可軟件的相關版本。如果被許可方未支付此類支持和維護計劃，可按照許可方屆時適用於新許可證的價格購買許可證的新密鑰或更換許可證密鑰。

B. 評估許可。對於僅為了評估目的向被許可方提供的任何許可軟件（“評估許可”），在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本第1.B條規定優先於本協議中的任何其它條款。評估許可可以在被許可方獲得許可軟件之日起不超過三十（30）天內使用（“評估期限”），除非許可方書面指定了不同的期限。評估許可僅可用於被許可方在單個計算機系統上進行內部評估和測試，而不能用於開發、商業或生產目的。對於評估許可項下的許可軟件，（i）被許可方不得複製或發布許可產品；（ii）在未獲得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許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基於許可軟件運行或使用許可軟件進行的基準測試或其它性能測試的結果。在評估期限內或完成後的任何時候，被許可方可以通過書面通知許可方並支付相應許可費用的方式，將評估許可替換為不限於評估目的使用許可軟件的許可。如果被許可方沒有收到通知，評估許可應在評估期限結束時自動終止。被許可方應退回，或根據許可方的指示，刪除和銷毀所有此類許可軟件，並向許可方書面確認已遵守這一規定。根據被許可方的書面要求，許可方可自行決定在評估期限屆滿前書面授予被許可方延期。除了作為支持和維護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更新軟件之外，許可方提供的免費許可軟件均應被視為僅用於評估目的。對於依據評估許可提供的許可軟件，許可方不承擔提供維護和支持的合同義務，並且該等許可軟件將“按原狀”提供，不作任何形式的默示或明示保證。

C. 捆綁/成套。如果許可軟件是捆綁或成套許可的多個產品中的一部分，並且相關的產品訂單指定了適用於捆綁包或套件的許可證選項和許可證數量（但不是捆綁包或套件中的單個產品組件），則該捆綁包和套件中的每個產品均應適用該許可證的類別和數量。例如，如果僅購買一個用戶許可證（針對基於用戶的許可證），則捆綁包或套件中的單個產品不能被多個用戶使用，並且如果僅購買一個設備或服務器許可證（針對基於設備或服務器的許可證），則不能將其安裝在多個設備或服務器上。

2. 使用限制。除適用的ALA中另行明確允許外，被許可方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地：

A. 複製、發布或使用許可軟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例如任何部分、特性、功能或用戶界面），而未向許可人支付相關的費用；

B. 將其作為一項服務使用許可軟件，或者將許可軟件用於分時、設施管理、外包、託管、服務平台，或向第三方提供其他應用程序服務（ASP）、數據處理服務或類似用途，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許可軟件，或者允許任何第三方訪問或為了第三方的利益使用許可軟件，而不另外簽署許可軟件的分銷協議並向許可方支付相關的額外費用；

C. 修改許可軟件或創建許可軟件的派生作品，或對許可軟件進行或者嘗試進行解密、翻譯、反彙編、重新編譯、反編譯或反向工程（除非適用法律明確允許此類行為，在這種情況下，被許可方必須向許可方提供有關此類活動的詳細信息）；

D. 更改、銷毀或以其它方式刪除許可軟件上或內嵌的所有權聲明或標籤；

E. 以本協議或ALA未明確許可的方式使用許可軟件；

F. 在未事先向許可方支付相關的許可費用並獲得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許可軟件轉讓、出售、轉售、許可、出租、租賃、出借、分許可、外包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第三方；

G. 授權、允許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做上述任何事情。為避免疑義，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和顧問（包括僅為被許可方的利益提供服務的承包商和顧問）、外包商、被許可方的關聯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客戶和公眾；或者

H. 未經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向第三方公佈或向第三方披露許可軟件的任何評估或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被許可方可以：（i）製作合理數量的許可軟件備份副本；（ii）製作合理數量的文檔副本。被許可人應複製在許可產品中出現的所有版權和其他所有權聲明，包括所有第三方供應商的聲明。

3. 許可的期限。除非被許可方已經購買了訂購/有期限許可證（在這種情況下許可證條款應在產品訂單或ALA中規定），本協議和許可軟件的許可條款是永久性的，但是可根據本協議第3條的規定提前終止。除非根據本協議第3條提前終止，如果被許可方已經購買了訂購/有期限許可證，則此類許可證應在此訂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若發生以下情況，許可方可通過向被許可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以及被許可人屆時有效的任何或所有許可證：（i）被許可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在收到許可方詳細說明違約情況的通知後十（10）天內未能補救此類違約；（ii）被許可方資不抵債，被指定接管人，申請或被申請清算、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iii）被許可方侵犯或盜用許可方的知識產權。終止不得損害許可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如果許可終止，被許可方安裝、訪問或使用許可軟件的許可立即廢止，被

許可方應銷毀和清除其擁有或控制的此類許可軟件的所有副本，並向許可方書面證明其已遵守該要求。本協議提前終止，被許可方無權要求退還或補償以前支付的費用。本協議第3條（許可的期限），第6條（免責聲明），第7條（責任限制），第8條（高風險使用），第9條（所有權），第10條（第三方軟件和組件），第11條（美國政府最終用戶須知），第12條（許可證費用和支付條款），第13條（審計），第15條（私隱及被許可方信息使用），第16條（被許可方商標和反饋）和第17條（其它）所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將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後繼續有效。

4. 支持和維護。被許可方無權獲得許可軟件的任何更新版本，除非被許可方根據許可方屆時適用的標準維護和支持協議（詳見<https://www.microfocus.com/support-and-services/maintenance-and-support-agreements/>或由許可方應被許可方的要求提供）購買維護和支持服務。許可方提供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版本、錯誤修復和補丁）將受到此類協議的約束。若被許可人購買任何許可軟件的維護和支持服務，被許可人特此同意為此許可軟件產品的所有許可單元購買或保有最新的維護和支持服務，而不考慮許可證選項。

5. 有限保證。許可方在保修期內保證：（i）如果通過媒介提供許可軟件，媒介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出現材料或工藝上的缺陷，且（ii）向被許可方交付的許可軟件的副本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符合文檔。被許可方對許可方提供有缺陷的媒介的唯一補救措施是免費維修或更換這些有缺陷的媒介，前提是在保修期內將有缺陷的媒介退還給許可方。在保修期內，被許可人對於不符合上述第（ii）部分保證的唯一補救措施是免費維修或更換許可軟件，以使其基本符合文檔，或者如果許可方合理認定該補救措施在經濟上或技術上不可行，被許可方有權要求全額退還就該許可軟件已支付的許可費和任何維護費。一旦發生此類退款，被許可方使用此許可軟件的許可證將立即終止。如果許可軟件或媒介中的缺陷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則本協議第5條所述的保證不適用：（a）未按照文檔、本協議或ALA的規定使用許可軟件；（b）被許可人的設備或網絡發生故障；（c）意外、疏忽或濫用；（d）未經授權的人提供的服務；（e）被許可方使用非許可方提供的其他軟件、或以非許可軟件所設計或許可的用途進行使用；（f）不屬於第三方組件的第三方軟件；（g）在向被許可方首次交付許可軟件或媒介之後發生的任何其他原因，由許可方直接引起的除外。許可方對保修期外的索賠不承擔任何責任。上述保證不適用於在支持和維護下提供的免費許可軟件或更新。不屬於第三方組件的任何第三方軟件不適用上述保證，許可方也不就該等軟件提供任何保證。如果被許可人嚴重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則本協議第5條所載的保證將不適用，並將失效。

6. 免責聲明。除本協議第5條中規定的有限保證外，許可產品均按“原樣”提供給被許可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許可方不保證許可軟件中包含的功能將滿足被許可

方的要求，其運行不會中斷，達到任何預期的結果，可兼容或與任何其他軟件、應用程序或系統結合使用，達到任何性能或可靠性標準，不包含錯誤，或任何錯誤或缺陷可以或將被糾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許可方及其第三方供應商和關聯方明確排除對於許可產品的所有其它保證（無論明示或暗示，法定還是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質量、適合特定用途、權屬、不侵權以及可能因交易過程、履約過程、交易習慣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保證。被許可方確認，被許可方應負責為實現被許可方的預期結果選擇許可軟件，負責安裝和/或使用許可軟件並且對使用許可軟件的結果負責。

7. 責任限制。

A. 上限總額。在任何情況下，許可方或其關聯方或其各自的許可方或服務提供商在本協議下或因本協議承擔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被許可方為引起相關索賠的許可軟件和初期維護和支持服務所支付的款項。

B. 責任免除。在任何情況下，對不論是否由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間接、特殊、偶發、繼發、懲罰性或類似的損害賠償，或利潤損失、業務、數據或程序丟失（包括但不限於恢復或替換這些數據或程序的成本），因許可軟件運行中斷、延遲或無法使用產生的損失、損害或成本，許可方或其關聯方或其各自的許可人或服務提供商不對此類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即便已被提前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C. 範圍。本協議第7條的限制和排除適用於所有的訴訟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同、違反擔保、疏忽、嚴格責任、失實陳述和其他侵權。該限制和排除整體適用於許可方及其母公司、關聯方、子公司和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和供應商。儘管存在前述規定，第7條不排除蓄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性失實陳述的責任。

D. 唯一救濟。被許可方在本協議中獲得的救濟是被許可方可獲得的唯一救濟。被許可方同意，其未基於本協議明確規定以外的任何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簽訂本協議。

E. 基本目的。被許可人進一步承認，本第7條中的責任限制和排除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是本協議的基本要素，並且在沒有該限制和排除的情況下，本協議所述的定價和其他條款和條件將存在實質差異。即使被許可方在本協議下的救濟沒有實現其基本目的，本第7條所述的限制和排除仍然適用。

F. 免費軟件。如果許可方向被許可方提供任何免費的許可軟件或者根據評估許可提供許可軟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許可方將不對被許可方、其顧客或任何第三方因許可方提供的該許可軟件而受到的任何損失或者損害負責。

8. 高風險使用。許可軟件不具有容錯性，也不設計、製造或計劃用於需要自動防故障（fail-safe）性能的危險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核設施的運行、飛機導航或通信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的生命支持機器或武器系統），在此類使用中許可軟件的故障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的人身或環境損害。許可方及其供應商對於在任何高風險情況下使用許可軟件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9. 所有權。許可產品根據許可證提供，而非出售給被許可方。許可產品中的唯一權利是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許可證，並且禁止反言並不暗示或授予其他權利。許可方（及其關聯方）及其各自的許可方和第三方供應商保有對許可產品（包括其所有副本）的所有權，並且保留對其及其中的所有權利，以及由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被許可方應當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許可產品（包括其所有副本）不受侵犯、侵占、盜用、濫用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如果發現許可產品遭到任何侵權或盜用，被許可方應當及時通知許可方，並且充分配合許可方為維護其知識產權，自行承擔費用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10. 第三方軟件和組件。許可軟件可能附帶或要求使用被許可方根據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而非本協議）直接從第三方許可方獲得許可的第三方軟件。此外，某些許可軟件可能包含某些第三方組件和開源軟件。此類開源軟件和第三方組件也可以加載在許可軟件的媒介上。被許可方根據本協議獲得第三方組件的許可，而根據相關的開源許可獲得開源軟件的許可。根據具體情況，有關開源軟件的信息見（i）相關許可軟件的隨附文件，或（ii）文檔或ALA中。被許可方不得直接使用任何第三方組件，但需與許可軟件一同使用或因其為許可軟件的組成部分而使用的除外。被許可方同意，在第三方組件的第三方許可方或供應商要求的範圍內，該第三方許可方或供應商應當是本協議的預期第三方受益人，以保護許可軟件的知識產權並限制許可軟件的某些用途。

11. 美國政府最終用戶須知。本協議下的許可產品應視為“商業物品”（定義見48 CFR第2.101條），其中包括“商業計算機軟件”和“商業計算機軟件文檔”（定義見48 CFR第12.212條或48 CFR第227.7202條）。依照相關的規定，授權美國政府最終用戶使用的許可產品應(i)僅作為商業物品授予許可，且(ii)僅包含根據本協議授予的相關權利。

12. 許可費和支付條款。被許可方同意於發票日期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後三十（30）日內支付許可產品的許可費用。除非本協議第5條另有規定，軟件許可費的付款不予退款，並且不應對許可費付款進行扣除或預提稅款。軟件許可費不含相關的運輸費、銷售、使用、增值稅以及其它相關稅費，所有該等費用應由被許可方支付或補償。被許可方應承擔所有逾期付款，（按每月1.5%的複利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法律規定如果較低的話）計息），以及追收欠款的任何追收費用。

13. 審計。許可方或審計員（定義如下）有權驗證被許可方是否遵守根據產品訂單發放的許可、相關的ALA以及本協議（請參見“Micro Focus 許可合規性章程”-

<http://supportline.microfocus.com/licensing/licVerification.aspx>或由許可方應被許可方的要求提供）。被許可方同意：

A. 保存記錄。保存並經許可方的要求提供根據許可軟件的相關許可證選項（包括適用的許可指標和其他條款和條件），足以證明被許可方遵守本協議的記錄，這些記錄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序列號、許可證密鑰、日誌、位置、型號（包括處理器的數量和類型）以及安裝或者使用許可軟件、或者可以從中獲取許可軟件的所有機器的序列號，有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能夠使用許可軟件的用戶的名稱（包括企業實體）和數量、許可軟件的指標、報告和副本情況（按產品和版本）以及與被許可方許可和部署許可產品及相關支持和維護有關的網絡體系結構圖。

B. 問卷。在許可方提出要求的七（7）天內，被許可方應向許可方或其指定的獨立審計員（“審計員”）提交一份由許可方或審計員提供的完整問卷，並附上由被許可方的董事簽署的書面聲明，證明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以及

C. 訪問。為遵守許可、相關的ALA和本協議，向許可方或審計員代表提供獲取記錄和使用計算機的任何必要的協助，以允許在被許可方的正常工作時間內對被許可方的計算機和記錄進行檢查和審計，並全面配合此類審計。

D. 違規。如果被許可方已經（或在任何時候）未經許可安裝、使用或訪問許可軟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協議或ALA（“違規”），在不影響任何許可方可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禁令救濟），被許可方應在收到違規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購買足夠的許可證和/或訂購以及與之相關的支持和維護以糾正違規的情況，為獲得額外許可向許可方支付許可方現行價目表（截至額外購買之日）所列的許可費和為期12個月的支持和維護費用，加上自違規開始直至支付上述費用期間，許可方現行價目表（截至額外購買之日）所列的有期限許可及支持和維護費用及相應利息（按每月1.5%的複利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法律規定如果較低的話）計息），即使在違規發生時未發出賬單，也須支付利息。就上述規定而言，“價目表所列”指許可方在審計開始時實行的標準價目表上所列的全價，不適用任何批量購買折扣或其他折扣。如果因被許可方的違規導致少付5%或更多的許可費，除其他到期付款外，被許可方還應補償許可方合理的審計費用。如果發生與違規相關的爭議，許可方應有權向被許可方收取其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和律師費。

14. 相關服務。被許可方應負責獲得併安裝所有適當的硬件和其他第三方支持軟件（包括運行系統），以便適當安裝和實施許可軟件。若被許可方聘用許可方提供與被許可軟件相關的任何服務（例如：安裝、實施、維護、諮詢或培訓等服務），除非許

可方另行書面同意，被許可方和許可方同意按照許可方屆時實行的標準條款、條件和費用提供該等服務。

15. 被許可方信息的私隱保護及使用。

A. 責任及遵守法律。被許可方獨自承擔其收集、處理、儲存以及傳輸用戶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身份信息以及個人健康和財務信息）（統稱為“個人信息”）的一切責任。被許可方獨自負責通知其用戶合理使用上述數據。本協議雙方應分別遵守相關方使用許可軟件所適用的一切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關於數據收集和數據私隱方面的義務。

除非雙方在包含相關隱私保護條款的相關交易文件中另有書面約定，被許可方不得向許可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讓許可方代表被許可方加以處理。如果雙方同意履行具體交易需要處理個人信息，並且此類個人信息的處理屬歐盟第2016/679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適用範圍，則雙方同意，在向許可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之前，被許可方應為數據控制者，許可方應為數據處理者。當許可方代表被許可方處理個人信息時，此類處理應遵守與《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第28條一致的相關條款，包括該等交易文件中包含的標準合同條款。

除非雙方就該等交易簽署了業務合作協議，否則許可方將無法接觸到受保護的健康方面信息。被許可方獨自負責評估許可產品或任何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於被許可方的任何行業要求。

B. 同意使用被許可方信息。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範圍內，被許可方在此明確同意：(1) 不時從許可方那裡獲得宣傳推廣許可方產品的信息；(2) 在許可方的客戶名單表、促銷材料以及新聞公告中使用被許可方的名稱；以及(3) 基於內部安全及許可目的收集並使用安裝許可軟件的計算機系統的相關信息（例如：產品版本，序列號碼）。如需進一步了解許可方處理個人身份信息的情況，請參見 <https://www.microfocus.com/about/legal/#privacy>（點擊“隱私通知”選項卡）或由許可方應被許可方的要求提供。

C. 對被許可方信息的其它使用情形。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範圍內，儘管存在本協議第15(A)條的規定，若(1)為遵守許可方受其約束的法律義務；(2)為履行本協議所需；及(3)為促進許可方的正當利益所需（除非被許可方或被許可方用戶要求保護其個人身份信息的權益或者基本權利和自由高於許可方該利益），許可方可以處理被許可方以及被許可方用戶的個人身份信息。

16. 被許可方商標和反饋。許可方可以將被許可方的名稱和圖標用於開發業務和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和印刷版本的銷售和營銷材料。以其它方式使用被許可方

的名稱和圖標，或者對被許可方使用許可軟件的描述需事先徵得被許可方的同意。被許可方對在任何時候所提供的許可軟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意見、改進以及其它的反饋（統稱“反饋”），包括（但不限於）反饋中包含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許可方獨家擁有。被許可方特此向許可方轉讓上述反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知識產權，無需另外支付對價。對於那些無法轉讓給許可方的反饋，被許可方特此向許可方授予使用、製作、銷售、發行、實施、調整、翻譯、複製、展示、演示、更改反饋、創設反饋的派生作品及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反饋的永久的、不可撤銷的、排他的、全球性的、免許可費及已全額付款的許可，包含通過多級許可的方式授予分許可的權利。

17. 其它

A. 轉讓。許可方可以將本協議（包括本協議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在未經許可方事先書面同意及被許可方未支付相關轉讓費的情況下，被許可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被其它公司收購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財產、控制權變更、法律規定或其它方式，轉讓或讓予本協議或其在本協議下任何權利義務。任何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轉讓均無效。

B. 管轄法律。如果被許可方位於北美，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授予的許可將適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並且本協議雙方同意接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州和聯邦法院對因本協議、本協議下的許可軟件或ALA下的許可證選項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排他性管轄。雙方放棄就管轄權提出異議的權利，包括以屬人管轄或不方便法院為由提出異議的權利。雙方同意本協議不適用任何州採納的《統一計算機信息交易法》（“UCITA”）或任何形式的相關版本。如果適用UCITA，則雙方根據UCITA項下的排除條款特此排除適用UCITA。如果被許可方位於法國、德國或日本，本協議將適用被許可方所在國家的法律。如果被許可方位於其它國家或地區，本協議將適用英格蘭法律。在任何情形下，本協議的適用法律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或《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定。除涉及北美地區的交易外，本協議、根據本協議授予的許可以及本協議雙方應接受適用法律所在國家法院的排他性管轄。

C. 出口控制。本協議可能受美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英國或者歐盟關於計算機軟件及技術進出口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其它限制。被許可方同意遵守一切有關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規和限制（根據需要包括EAR）。

D. 全部協議。相關的產品訂單及本協議（包括相關的ALA）構成雙方就許可產品所達成的全部和獨家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的提議、溝通、購買訂單以及協議（包括

但不限於其它協議) ，且無需由雙方簽署該等其它協議的修訂版。對於相互衝突的條款和條件，其效力優先順序如下：相關產品訂單、相關ALA以及本協議。

E. 修訂。對本協議的陳述、補充、變更或修改須經雙方正式授權代表 (不包括 Micro Focus的經銷商或分銷商) 簽署書面文件，方才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F. 棄權。放棄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須經雙方授權代表 (不包括許可方的經銷商或分銷商) 簽署書面文件方才有效。對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而放棄行使過去或者現有的任何權利不應視為放棄未來在本協議下產生的權利。

G. 可分割性。如果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應當在消除該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性所需範圍內，對該條款進行解釋、修訂或在必要時刪除。本協議中的其它條款將不受影響。

H. 無依賴。雙方確認，簽署本協議未依賴任何陳述、協議、保證或其它擔保 (除本協議規定的以外) ，並且放棄除第17條所規定以外的其他所有可獲得的權利和救濟。